

立法會 CB(2)2073/04-05(01)號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 秘書處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傳真號碼： 2542 2696 (一般文件) (General)

發文人：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Sender :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受文人：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Recipient :
本處檔號：C&W DO Ref : C&W DO	受文人傳真號碼：2509 9055 Fax of recipient :
日期：20-6-2005 Date :	傳真信息(包括此頁在內)共有 2 頁 Fax message (including this page) 2 page(s)

倘若所收到的信息欠完整，請通知 陳鈺薇 (電話號碼 2852 3477)

If this message is incomplete, please call Camilla CHAN at 2852 3477

戴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秘書處曾於本月十日致函通知 貴會中西區區議會不會就標題所示事宜提交意見書。現附上本區議會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要求政府落實在中山紀念公園興建公共室內暖水游泳池」及「強烈要求政府立刻興建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的文件及會議紀錄撮要，以供 貴會參閱。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陳鈺薇

香港 中環 統一碼頭道 三十八號 海港政府大樓 十一樓
Central, Hong Kong

11/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中西區區議會

討論文件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1/2004 號

要求政府落實在中山公園興建公共室內暖水游泳池

背景

前市政局承諾在中山公園興建公共室內游泳池，但殺局已經四年多，政府仍未有落實在中山公園興建公共室內游泳池。

問題

請問康文署何時在中山公園興建公共室內游泳池？

請問民政事務局現時興建公共游泳池的政策如何？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在中山公園興建公共室內暖水游泳池

動議人：黎國雄 梁耀祖

文件提交人

黎國雄 梁耀祖 郭家麒 甘乃威 鄭麗琼 阮品強 何俊麒 楊浩然

2004 年 4 月 6 日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51/2004號附件要求政府落實在中山公園興建公共室內暖水游泳池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聯合回覆：

在策劃公眾游泳池設施時，我們主要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定的游泳池場館需求標準，並按各地區的實際需要及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而作出考慮。此外，我們亦會因應當時的社會整體經濟狀況、政府長遠的財政承擔能力及其他各項文康設施的需求，而定出各項游泳池發展工程的先後次序。

我們明白中西區區議會對盡早推行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發展及在公園內設置室內游泳池的要求。在制定公園的各項設施時，我們會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並會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跟進此項工程的籌備工作，希望能盡早定出工程的發展時間表。

本署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策劃事務組代表將會出席五月二十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協助討論有關事項。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五月

中西區區議會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中西區區議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特楚先生, MH*

副主席

胡楚南先生, JP*

議員

陳捷貴先生, JP*

陳財喜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 25 分)

鄭麗琼女士*

鍾蔭祥先生*

何俊麒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3 分)

何秀蘭議員 (下午 4 時 38 分至下午 6 時 46 分)

甘乃威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 25 分)

郭家麒先生 (下午 2 時 45 分至下午 7 時正)

黎國雄博士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 25 分)

林乾禮先生*

梁耀祖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55 分)

戴卓賢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15 分)

楊浩然先生 (下午 3 時 00 分至下午 8 時 25 分)

楊位款先生, MH*

楊少銓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55 分)

阮品強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10 分)

註：*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嘉賓：**第 5 項**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朱桂清先生	茂盛(亞洲)二程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鄧鈺怡小姐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第 6 項

高慧君小姐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杜潔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第 7 項

張弢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助理秘書長(地政及規劃)
鮑家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市場管理主任
蕭有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國威先生	海事處 高級海事主任
謝建菁女士	規劃署 署理港島規劃專員
林偉珊小姐	民航處 總民航事務主任
鍾達光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1)
陳志堅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
陳國豐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中西區
陳廷清先生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專員
王慧菁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測量師

第 8 及 9 項

鄭治偉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1
鄧智明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區/3)
趙鎮泉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香港區/3-2)
黃德業先生	路政署 園藝師／港島(西北)

第 10 項

孫幼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潘甘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蕭有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第 11 項

易子佳先生 屋宇署 港島西組高級屋宇測量師
 陳廷清先生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專員
 王慧菁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測量師
 陳子達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區 1

第 12 項

栢志高先生 旅遊事務署 副專員
 (Mr. Duncan Pescod)
 蘇貝茜小姐 旅遊事務署 助理專員
 陳廷清先生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專員
 王慧菁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測量師
 黃勇慶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自然護理主任
 陳國威先生 海事處 高級海事主任
 莫慶炎先生 香港天文台 高級科學主任
 潘耀東先生 產業署 高級產業經理

第 13 項

栢志高先生 旅遊事務署 副專員
 (Mr. Duncan Pescod)
 蘇貝茜小姐 旅遊事務署 助理專員
 周國良先生 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謝守剛先生 警務處 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第 14 項

曹國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總監
 袁輝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主任(港島)

第 15 項

周國良先生 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謝守剛先生 警務處 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袁輝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主任(港島)

列席者：

曹國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總監
 楊鴻熹先生 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
 周國良先生 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謝守剛先生 警務處 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志堅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

蕭有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保華先生,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專員
羅嘉穎小姐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永盛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鈺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唐芷茵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林文傑先生,JP

歡迎

1.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此外，主席亦歡迎第一次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中西區高級總監曹國安先生、警務處中區指揮官周國良先生及中區警民關係主任謝守剛先生。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2. 主席表示議程第 8 項和第 9 項涉及兩份相關的文件，故建議把其合併討論。

3. 甘乃威先生表示會前他們數位議員就議程第 16 項提交文件，其中包括四項動議。他說主席最初因動議中有三項涉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而不容許把文件列入議程。其後主席決定只有在有關議員刪除涉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動議後才能將文件列入議程。甘先生認為主席的做法並不恰當。他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如主席認為有關動議不符合區議會的職務，可以不批准議員提出動議，但卻不能拒絕接納文件為討論文件。此外，他指出有關議員早已提交有關文件，但基於上述情況，文件被編排在較後時間討論，故他希望主席考慮提前討論該份文件，以符合原先遞交文件的時間。

4. 主席澄清謂，他先前答覆甘乃威先生時，曾要求甘先生修改文件，刪去有關動議，但遭拒絕，他才決定不容許文件列入議程。此外，主席指出他是按處理修訂文件的慣常程序編排議程次序，故認為並無必要把該份文件提前討論。

5. 議員對議程並無其他意見，議程獲得通過。

~~是否採用中期措施。~~

54. 路政署鄧智明先生表示，由於區議會原則上支持興建行人天橋系統，當局準備在六月底或七月初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主席指出議會要求當局先行諮詢當地居民的意見，完成諮詢工作後，再訂出刊憲的時間。

55. 運輸署鄭治偉先生表示，當局估計到了二零零六年，水街的交通流量會大增，故此需在零六年完成擴闊行車路工程。主席指剛才當區區議員已表示並無必要進行擴闊行車路的工程，但當局可在會後提供更多資料，或與交運會商討有關問題。

第 10 項：要求政府落實在中山公園興建公共室內暖水游泳池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1/2004 號)
(下午 5 時 30 分至 5 時 50 分)

56.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57. 康文署孫幼侯先生表示，該署曾就區議員的提問與民政事務局磋商，較早時亦已向議會提交書面答覆，並希望議員給予意見供該署參考。

58. 甘乃威先生表示，如果興建中山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的建議能夠成事，將會是中西區未來數年內最昂貴和最重要的文康工程。過去一屆區議會亦十分關注有關項目，並曾就此不斷與政府磋商。基於有關項目的重要性，有關議員才把文件提交區議會大會中討論。至於部門的回覆，他認為政府只是在拖延時間，實在不負責任。他指出政府當年曾承諾興建游泳池，故游泳池早應在二零零零年動工興建，但時至今日，部門仍是答非所問，只說會「繼續跟進此項工程的籌備工作」，議員唯有考慮稍後直接向有關局長反映。鑑於議員甚為重視此項目，他希望當局盡快處理此事。

59. 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 (a) 黎國雄博士表示，部門的回覆令人失望。議員最希望知道的是興建日期，但回覆中只列出若干原則、標準等等，僅屬一些考慮因素，實答非所問，並給人的印象是政府只是等候在資源許可時才興建游泳池。部門只懂依中央政府指示辦事，以這種方式發展地區工作，實令人大感奇怪。相對「維港巨星匯」浪費了一億元，令政府遭人批評；如今如果政府興建游泳池，定會大受市民歡迎。不過，政府偏卻不加以考慮。故此，他希望當局正視議員的意見，並提供興建暖水泳池的時間表。

- (b) 胡楚南先生表示明白政府財政緊絀，但他認為政府的適當支出有助吸引自由行的旅客來港消費。他認為不獨是游泳池，政府更應盡快落實整個中山紀念公園的興建工程，從而配合其他旅遊項目，以增加中西區以至香港的吸引力。
- (c) 何秀蘭議員指出，有很多居民向她反映希望可在冬季在泳池游泳，但港島只有摩利臣山泳池屬暖水游泳池。這對其他地區的老人家尤其不便。她詢問政府是否按人口提供暖水游泳池，如果是的話，則港島人口有 137 萬人，是否應有多於一個暖水游泳池。為了節省開支，她建議政府可考慮運用 240 萬元的經常性維修經費，把士美非路的泳池改建成暖水游泳池。她認為這是最快捷的做法。
- (d) 主席認為民政事務局與康文署的回覆的確是答非所問，故他希望當局盡早提供時間表。此外，他指早前有部門代表前來區議會介紹可以中山公園為試點引入私人參與計劃，但在諮詢議員意見後，卻未見任何進展，故主席希望當局跟進此事。

60. 康文署孫幼侯先生回應黎國雄博士、胡楚南先生、何秀蘭議員及主席的提問及意見時表示，對於在中西區中山公園興建暖水游泳池一事，當局了解地區及區議會的需要和要求，並與區議員一樣希望盡快落實項目。不過，興建暖水游泳池實所費不菲，除建築費用以億元計外，每年經常性開支估計亦達六七百萬元之多。由於政府財政緊絀，當局須在取得所需資源後才能落實該個項目。因此，在成功爭取資源前，當局不便提供時間表，以免誤導議會。至於人口比例方面，其實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28.7 萬人應獲提供一個泳池，而且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更應盡量提供暖水游泳池。不過，當局除了參考該套標準外，亦會一併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地區內有沒有類似設施。以中西區為例，在堅尼地城區內設有一個泳池，雖然並非暖水池，亦不附設嬉水池，但當局仍需考慮泳池的實際使用率，及可否容納更多泳客。此外，署方去年確曾提及私人參與計劃的構思，當時已表示在檢討現有試驗計劃的成效後，才會考慮在中山公園推行。

61. 就回應甘乃威先生詢問署方是否已把中山公園列為最先處理的計劃，孫先生表示，就中西區而言，中山公園屬優先處理項目，但若與其他十七區的項目比較，中山公園項目並非排在最高的優先次序。在涉及全港計劃的優先次序排名時，署方需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有關地區是否嚴重缺乏設施、是否現有類似設施等等。

62. 經表決後，議會在 1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由黎國雄博士及梁耀祖先生提出的動議如下：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在中山公園興建公共室內暖水游泳池。」

中西區區議會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30/2005 號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興建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

背景

特首今年的施政報告表示會優先處理二十五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工程被列入優先工程，但有報章報導表示興建工程日期卻要在 2009 年才會動工，並要在 2012 年才建成。

其實在 2003 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立件顯示，當時政府計劃興建的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動工日期為 2007 年 3 月，並在 2009 年 11 月完工。

未知甚麼原因被特首稱為優先的工程，竟然比原先計劃的時間還要遲。

問題

1. 請問特首施政報告文中的第 60 段「初步列出二十五項優先展開的工程」何謂優先？
2. 請問特首你是否知道早前中山紀念公園建議的施工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3. 請問特首興建中山公園的工程延遲了為何也可以說成「優先工程」？
4. 請問特首你是否有聽取中西區區區議會過去一直要求立刻興建該公園的意見？
5. 請問特首是否有聽取民意？請問特首的施政是否「以民為本」？
6. 請問特首你是否有「查找不足」？調查為何延遲興建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

動議

-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譴責政府完全漠視中西區居民多年來爭取立刻興建該公園的訴求。
-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立刻興建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包括室內暖水泳池。

動議人

甘乃威 黎國雄

文件提交人

何俊麒 黎國雄 甘乃威 阮品強 鄭麗珏 梁耀祖 楊浩然 郭家麒 何秀蘭

2005 年 1 月 15 日

中西區區議文件第 30/2005 號附件**強烈要求政府立刻興建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是前市政局遺留下來而由本署接手處理的工程計劃。根據原先規劃，本署擬在取得所需的資源後，於二零零七年推行上述工程計劃。但由於過往幾年政府財政緊拙，此項工程未能獲得優先處理，故有關工程計劃目前仍在前期策劃階段。本署策劃組職員早前已經向中西區區議會交代有關情況，並與屬下委員會經常保持聯繫，就工程計劃交換意見。

最近，政府因應市民、區議會和立法會對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關注，就有關工程項目再進行了檢討，並提出 25 項優先處理的工程項目，當中包括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21 項市政工程，而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屬其中之一。在檢討的過程中，政府充份考慮到區議會在反映地區的需要及社區的期望時，就文康設施所提供的意見，亦包括一些客觀的因素，例如資源的分配，新市鎮人口增加對文康設施的殷切需求，以及全港文康設施的分佈和使用情況等。

本署明白中西區區議會希望盡早落實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工程計劃。不過，正如前文所述，該工程計劃現在仍然在前期策劃階段。本署在該工程被列作優先開展的工程之後，已隨即逐步展開所需的策劃工作，包括進行區議會諮詢，界定工程的發展範圍，確實工程的技術可行性，以便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預留撥款。假如策劃工作順利進行，本署將於二零零六年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預留撥款。在獲得批核預留撥款後，建築署會進行招聘顧問公司的程序，為工程擬備詳細設計及準備招標文件，並就有關工程設計草圖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有關團體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在取得各方面對工程設計的支持後，本署將會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然後由建築署進行招標工作，聘請承建商進行興建。根據建築署的估計，有關的工序大約需要三年時間方可完成。至於興建工程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工程規模而定。由於此項工程的發展範圍包括室內暖水游泳設施，所以所需的興建時間較長，估計需時三年。鑑此，工程可望於二零零九年動工興建，並約於二零一二年竣工。

有關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的發展，本署會繼續與中西區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絡，希望能夠儘早在區內為居民提供一個切合所需的休憩地方。

本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霍李湘玲女士將會應邀出席三月二十四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協助討論有關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工程計劃的事宜。

再次謝謝中西區區議會對本署工程計劃的關注及寶貴意見。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議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三月

中西區區議會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中西區區議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特楚先生, MH, JP*

副主席

胡楚南先生, JP (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30 分)

議員

陳捷貴先生, JP*

陳財喜先生 (下午 3 時 00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

鄭麗琼女士*

鍾蔭祥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

何俊麒先生 (下午 2 時 50 分至下午 3 時 55 分)

何秀蘭女士 (下午 2 時 47 分至下午 7 時 40 分)

甘乃威先生*

黎國雄博士 (下午 3 時 25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

林乾禮先生 (下午 2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

梁耀祖先生*

戴卓賢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25 分)

楊浩然先生*

楊位款先生, MH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38 分)

楊少銓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38 分)

阮品強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

註：*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2005-03-24

SEO DC 0111-第十次會-27.5.05

1

第 5 項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譚德炤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伍永良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第 6 項

林瑞麟先生,JP 政制事務局 局長
 梁嘉盈女士 政制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

第 7 項

蕭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 總館長(文物)
 林雲峰教授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會長

第 9 項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孫幼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第 10 項

王廣生先生 屋宇署 總屋宇測量師
 麥健莊先生 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Mr. D. Macdoc Jones)
 阮汝賢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陳華添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第 11 項

何淑儀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 高級醫生
 曹國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明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風險評估小組)主管
 陳華添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第 12 項

鄧伯洪先生 地鐵公司 高級統籌工程師
 蘇雯潔女士 地鐵公司 對外事務經理
 何偉富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黎國輝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高級工程師

第 13 項

梁麗芳女士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何潔芳女士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志煊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李惠玲女士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
梁王秀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曹國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詠思女士	康樂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 館長(歷史建築)
蕭有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裕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樹木及園景)(香港)

第 14 項

陳仲元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房屋及規劃
鄭治偉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房屋及規劃
鄭重生先生	路政署 工程部工程師

列席者：

曹國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總監
楊鴻熹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
麥健莊先生	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Mr. D. Macdoug Jones)	
陳子浩先生	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胡汝文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
蕭有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尤桂莊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專員
羅嘉穎小姐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永盛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鈺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郭家麒議員
林文傑先生,JP

秘書：

郭莫小鑽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

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

第 9 項：強烈要求政府立刻興建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30/2005 號)

(下午 5 時 20 分至 5 時 55 分)

60.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61. 甘乃威先生表示二零零三年的一份立法會文件指政府將於二零零七年動工興建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董建華先生曾把該項目列為「優先項目」之一，但卻表示遲至二零零九年才動工。他對於中山紀念公園的計劃或會因行政長官人選有變而出現變數，表示關注。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列為「優先項目」的計劃竟然遲遲未能落實，以及於二零零三年所作的承諾為何沒有兌現。

6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孫幼侯先生回應說，二零零三年的立法會文件中所指政府將於二零零七年動工興建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並於零九年完工，是基於資源許可的情況。康文署曾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的資源分配工作時，嘗試為項目爭取資源，但因須與其他十七區競爭，最終未獲分配所需資源。去年年底，康文署因應政府的檢討，再次反映區議會和地區的意見，指中山紀念公園對中西區及區內居民都十分重要，所以希望當局把計劃列入二十五個優先項目之內。如果項目獲列為「優先項目」，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有關政策局會積極和優先考慮預留撥款予以推行。至於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的工程進展，由於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未能取得撥款，康文署只能進行工程的前期策劃工作，而不能進一步展開計劃。經與建築署商討後，康文署指出有關工程要到二零零九年方可動工。在行政長官發表二零零五年的《施政報告》後，康文署隨即展開工程所需的策劃工作，包括就工程發展範圍徵詢區議會及有關人士的意見，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工程的詳細設計，以及進行招標等。部門計劃於二零零六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為項目爭取預留撥款。由於工程發展範圍包括泳池，康文署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批准，需時約兩個月。工程的招標工作也需時八個月至一年。從康文署過往經驗和建築署的意見可知，興建泳池需時三年。鑑此，康文署估計工程可望於二零零九年動工。不過，康文署會與其作部門協調，盡量縮短工程所需時間，以便盡早完成工程。

63. 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a) 胡楚南先生表示不太接受署方的解釋。事實上，署長曾向他和陳捷貴先生表示會於零七年動工和零九年完工，但現時署方則表示需在四年後才能動工。既然政府的財赤問題不大，則必然是部門效率欠佳，才需要更多時間。

(b) 陳捷貴先生表示，署長曾向他和胡楚南先生作出承諾，當局先前曾基於各種不同理由，不斷延誤工程。他指出本區期望當局盡快完成工程，包括公園內的暖水泳池。他對於《施政報告》把計劃列為優先項目，但所謂「優先」卻遲遲未見動工，認為很有問題。他強烈要求當局盡快動工和加快工程進度，並按原先承諾於零七年動工和零九年完工。

- (c) 楊少銓先生指出在回歸前，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18%，但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的財政年度，有關百分比大幅增加至 21%，到二零零三至零四年，有關百分比再增至 22.6%。然而，在中國內地的百分比僅為 21%。由此可見，本港的公共開支（包括非經營開支）數額甚大。如果不把有關開支縮減至 20% 以下，財政仍會繼續出現問題。在財政報告內，非經常經營開支平均每年達 430 億元。如果要把公共開支縮減，便須為申領撥款的項目定出優先次序，而據孫先生所說，部份地區如東涌及天水圍的若干工程項目較中西區的項目獲優先處理，是因為兩個新市鎮均缺乏有關設施。楊先生認為作為負責任的中西區區議員，自應盡力爭取，但考慮到全港市民的需要或經濟架構，他認為延後數年完成項目是可以接受的。此外，他要求提出動議的議員說明動議中使用「完全漠視」的字眼是否合適。
- (d) 甘乃威先生表示政府有時會在經濟萎縮時利用公共開支和公共建設刺激經濟，而所花費的數額或會帶來倍增效應。因此，政府不一定因為收入少了，便須削減開支。他指出過去市政局每年都預留撥款作市政公共建設，但在取消市政局後，這類建設項目便須與其他項目比較重要性，從而對改善民生工作造成影響。再者，當局未能履行承諾，亦有礙建立威信，他認為應與民政事務局反映有關意見。此外，他認為如果中西區區議員未能反映本區居民的意見，可說是失職。他強調自市政局取消後，雖經議員多年爭取，當局仍不斷押後計劃，並把資源調撥給其他地區的項目，這種漠視議員訴求的做法，是不能接受和應予譴責的。
- (e) 黎國雄博士表示，問題不在於工程延遲了兩年，而在於荒廢了西區填海區的土地二十年，因而浪費了大量資源。他對於天水圍和東涌在爭取資源方面比西營盤優先，感到驚奇。不過，西營盤卻獲優先分配一個填土躉船轉運站。他要求當局說明如何照顧已發展多時的西營盤區的需要。他指出在二十年前，天水圍和東涌均尚未開發，但如今西營盤的土地荒廢了二十年，有關計劃仍不斷押後。他強調本區異常缺乏擬建的社區設施，所以不認同當局所定的優先次序。他要求部門認真考慮本區的需要。
- (f) 陳財喜先生表示，財政司司長已指出本港的赤字可能會提早消失。他認為政府的經營支出，可能已少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20%，在未來數年並會續見下調趨勢。因此，他不接受因財赤問題而降低計劃的優先次序。此外，他認為如果當局把旅遊收益考慮在內，可能反而會把項目的優先次序提高。他相信中山紀念公園將會成為本港一處旅遊新景點，並會深受各地華人歡迎，而各界都樂於見到公園早日

落成。

- (g) 主席指出項目尚未提升為乙級工程，在現階段要求部門在零七年動工是言之過早，但他仍希望署方盡量縮短預計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進行的工程所需的時間。他表示正如林乾禮先生曾指出，工程期應無需這樣長。
- (h) 戴卓賢先生表示，中西區其實只有該項工程需爭取撥款，而當局仍把該項目的排名定得那樣低，對本區並不公平。據他所知，某些地區有多於一項工程需爭取撥款，他質疑當局會如何為各有關項目排名。

64. 康文署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康文署明白中西區區議會及區內居民對早日落成公園第二期的訴求，亦一直把該項工程放在首位。然而，政府在過去數年的財政狀況確實不太理想，而該項工程又需與其他多項工程競爭資源，最終未能獲得撥款。根據最新的檢討結果，這項工程已列入二十五個優先項目內。鑑於現時計劃仍在策劃階段，康文署在現階段未能把它提升為乙級工程，並要到二零零九年才動工。署方現已加緊進行規劃、諮詢及研究工作，務求公園可以早日啓用。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霍李湘玲女士回應胡楚南先生、陳捷貴先生、甘乃威先生、黎國雄博士、陳財喜先生、主席及戴卓賢先生)
- (b) 至於三年建築期是否可予縮短的問題，康文署會積極跟進和與其他部門協調，盡量簡化程序和縮短所需時間。不過，招標、諮詢議會、申請撥款等工序仍是必需的。
(霍李湘玲女士回應胡楚南先生、陳捷貴先生及主席)
- (c) 有關土地或許未獲充分利用，但卻不至於「荒廢」多年。事實上，中山紀念公園第一期已啓用多年，而在區議會的支持下，康文署亦已在兩年多前動用約一千萬元在該處提供了一些臨時休憩設施，供市民使用。
(孫幼侯先生回應黎國雄博士)

65. 楊少銓先生表示「動議 1」內「完全漠視」的字眼對政府，尤其是康文署，是有欠公平的。鍾蔭祥先生及楊位款先生表示認同。

66. 經表決後，議會通過由甘乃威先生及黎國雄博士提出的「動議 1」

如下：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譴責政府完全漠視中西區居民多年來爭取立刻興建中山紀念公園的訴求。」

15 票贊成：甘乃威先生、楊浩然先生（授權甘乃威先生投票）、鄭麗琼女士、何俊麒先生（授權鄭麗琼女士投票）、郭家麒議員（授權鄭麗琼女士投票）、阮品強先生（授權甘乃威先生投票）、黎國雄博士、梁耀祖先生、陳財喜先生、戴卓賢先生、陳特楚先生、林文傑先生（授權陳特楚先生投票）、胡楚南先生、陳捷貴先生及何秀蘭女士。

3 票反對：楊少銓先生、鍾蔭祥先生及楊位款先生。

1 票棄權：林乾禮先生

67. 甘乃威先生表示在「再修訂動議 2」內加上「設計」等字眼乃因應部門回覆而作的修訂。他表示希望部門在向城規會提交設計前，把資料送交區議會討論，以加快程序。他要求部門盡快在本年內完成設計工作，並強調在方案備妥後，只要政府財政許可便可推行。

68. 胡楚南先生表示支持「再修訂動議 2」。他指出「修訂動議 2」就「動議 2」所作修訂不多，如果僅就「修訂動議 2」表決，他會投反對票。

69. 經表決後，議會通過由梁耀祖先生、何俊麒先生、楊浩然先生及阮品強先生提出的「再修訂動議 2」如下：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加快設計、審批及撥款，火速興建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包括室內暖水泳池，並必須將該公園的詳細設計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市民。」

11 票贊成：甘乃威先生、楊浩然先生（授權甘乃威先生投票）、鄭麗琼女士、何俊麒先生（授權鄭麗琼女士投票）、郭家麒議員（授權鄭麗琼女士投票）、阮品強先生（授權甘乃威先生投票）、梁耀祖先生、黎國雄博士、何秀蘭女士、胡楚南先生及戴卓賢先生。

6 票反對：陳特楚先生、林文傑先生（授權陳特楚先生投票）、陳捷貴先生、楊少銓先生、楊位款先生及鍾蔭祥先生。

1 票棄權： 林乾禮先生

70. 孫幼侯先生補充說，署方將於四月就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的工程設施範圍諮詢區議會。至於詳細設計，則須在建築署委聘的顧問公司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才可擬備。

71. 主席多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10項：住宅冷氣機安裝非樓宇圖則指定處~~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31/2005 號)~~
(下午 5 時 55 分至 6 時 10 分)

72. 主席歡迎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代表出席會議。

73. 戴卓賢先生要求民政處說明為何沒有回覆文件內的問題。此外，他要求當局提供中西區冷氣機墮下及/或傷人的數字。他詢問部門會否要求住戶拆除沒有即時墮下危險的冷氣機，又有沒有檢查政府部門安裝在建築物外牆的冷氣機是否有潛在危險。

74.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陳華添先生回應說，由於有關問題涉及樓宇的結構或裝置而非大廈管理，所以民政處沒有作出回覆，而有關問題由屋宇署的專家作答會較為合適。

75.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王廣生先生回應說，該署現時沒有冷氣機墮下個案的統計數字，但以去年計，就冷氣機水塔墮下事件所收到的投訴共有 8 宗，其中一宗事件導致有人受傷。王先生承諾在會後向區議會提供有關數據。如果冷氣機的支架有損毀或失修情況，因而對市民構成潛在危險，部門會向業主發出清拆令。他指出由於冷氣機屬於市民必需的設施，如果冷氣機沒有構成結構危險或冷氣機伸出大廈的部分沒有超過伸出的標準，部門會暫緩執行清拆行動。根據現行法例規定，業主須就安裝冷氣機支架提交圖則供政府審批。為了令業主無須就提交圖則而繳付高昂費用，當局現擬修例引進一個小型監管制度，以免除小業主提交圖則的需要。有關修例草案將於本年年底提交立法會審議。

76. 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a) 戴卓賢先生要求部門盡早向區議會提交有關修例的進一步資料，以供討論和諮詢之用。他表示接到不少投訴和查詢，知道市民很擔心

(4)

中西區區議會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檔 號： C&WDO
電 話： 2852 3477
傳真號碼： 2542 2696
電子郵址： cwdcl@had.gov.hk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傳真信件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秘書 戴燕萍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Filed on 10.6.05

戴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Re (1)

貴會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邀請中西區區議會就有關標題所示文件提交意見書的信件經已收到。

現特函通知貴會，本區議會不會就以上事宜提交意見書。然而，本區議會希望貴會准許本區議會派出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捷貴先生，JP 及前中山紀念公園工作小組主席黎國雄博士出席標題所示小組委員會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以便在會議上直接反映本區議會對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工程的意見。倘蒙俯允，不勝銘感！

中西區區議會
主席 陳特楚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